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张桂森）

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桂森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古典文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锐思艾特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易堂悟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度 召开董 事会会 议次数	本年度 出席董 事会会 议次数	出席 方式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 情况
张桂森	第六届 独立董事	16	16	通讯	0	0	均投 赞成票

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张桂森	第六届独立董事	5	5

本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行使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2023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进行沟通与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并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与总结，对公司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审议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事项，审议聘请专项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修改审计委员会细则等，每季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重要事项检查报告进行审核，并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实施了有效监督。

(2)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发展现状，对业务发展、资本运作、内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专业化建议，同时对公司收购华通力盛 70% 股权及简易程序定增事宜进行了审议。

(3)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制度修订后，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将根据规定及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2023 年度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内部审计

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情况、应收账款情况、收购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执行情况等，沟通方式主要为线上视频会议沟通、电话沟通和现场沟通。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参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过程中，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相关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进行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赴现场考察公司时间共四天，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方向和产品定位、财务情况等与公司高管及业务部门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因此，2024 年度本人将根据规定及实际情况安排充足的现场工作时间。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和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18,830 万元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实际控

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累计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对外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3,06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一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担保金额为 2,55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环西路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70%）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一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未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敞口金额 1,2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612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一年，并对

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盛开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2,500万元中的1,750万元（融资额度的70%）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三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担保金额为1,400万元）。

上述担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编制的相关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聘请专项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

表示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方案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桂森

2024 年 4 月 25 日